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5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林娟如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代理主席致詞(洪副署長培根代理)

各位委員、本署與會同仁，大家好！因為賴署長臨時另有要公赴立法院，故本次會議先由本人代理主持。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審查會，去年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參與，經由會議獲得各位委員寶貴的指導及建議意見，使本署廉政工作的推行更加精進，在新的一年，也期盼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指導與監督。

本署致力於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之推動，並期待得到廣大民眾及媒體的信任與支持，使打擊貪腐成為全民的共識。然本署不能只在自己機關內閉門造車，必須仰賴外界的指導及監督，而各位委員正是提供本署最好諍言的良師益友。

本署去年度陸續推行各項廉政措施，例如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臺」、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學術研討會」及「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專題研討會」，並舉行「企業透明實戰論壇」，以「優勢治理、財務透明及誠信經營的永續策略」為主題，結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104年12月9日施行，就「提升財務透明度、創造競爭優勢」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策略」等議題直接與外國企業或商會溝通，使其瞭解臺灣清廉之投資環境，積極向在臺外商、企業傳達政府推動廉政建設之成效與決心，獲得外界熱烈回響。

另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 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亦表示本署推行廉政工作，對國家整飭廉能政治、厲行行政革新，已逐步發揮其功能，並符合國人之期待。

今日會議共有 2 個報告案及 1 個討論案，希望透過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讓廉政業務更加精進。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廉政業務的監督指導與提供建言，在各位委員的參與下，能夠將國家廉政工作做得更好。

最後，再次期盼各位委員對於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不吝指教，踴躍提出各項建言，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一）第三案、第四案：解除列管。

（二）第一案、第二案：繼續列管，俟陳報法務部研提法律問題，確認見解後再行解除列管。

參、報告案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重點簡介 （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代理主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公布施行，因時空環境變遷及大法官會議第 716 號解釋，針對該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有補充性的解釋，因此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行政院第 3486 次院會審查通過函報立法院審議。

肆、報告案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執行現況暨修正重點簡介（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肅貪組

王委員麗珍：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的制度有遏阻公務員涉及不法之作用，然近日發生某機關公務員涉嫌利用人頭詐領檢舉獎金之情事，因此，有關檢舉獎金核發的審核，應加強內控機制，以避免衍生其他不法情事。

代理主席：

感謝王委員的意見，請肅貪組列為參考，以更嚴謹的審核措施，避免衍生另外的犯罪。

伍、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討論

肅貪組：本期存參案件計 79 案，經全體委員預審後，選定 17 案提會審查。

審查結果：提會審查 17 案，皆同意列參，並於審查中針對其中 5 案進行討論及提供建議。

一、第 1 案：100 年廉查北字第 100 號

柯委員瓊鳳：

本案事涉專業，對於驗收文件資料的解讀可能因人而異，建議驗收時，相關驗收的程序、文件等資料應更為具體及完整。

洪委員加興：

臺灣部分地區潮差甚大，驗收時因時段及地區不同，會有潮差問題，因此偵辦案件時應予以瞭解及考量。

沈委員得縣：

本案確實驗收不實，顯示技師便宜行事，未實際驗收，雖

查無收賄情事，惟應有行政上疏失。

政風業務組：

本案有關行政責任部分，本組將函請案發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技師法對於技師涉及違法行為亦有相關懲戒規定，將一併函請案發機關處理。

代理主席：

感謝各委員的意見，請政風業務組函請案發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本案准予列參。

二、第 4 案：103 年廉查北字第 63 號

周委員愷嫻：

本件涉案人出國異常頻繁，疑點甚多，不知涉案人目前是否仍經常前往澳門，廉政署能否跨境取證，至澳門跟監蒐證。

李委員聖傑：

本案刑事部分雖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惟涉案人頻繁與廠商出國，確實啟人疑竇，有關行政責任部分，案發機關有無相關處置作為。

政風業務組：

本案就兩個面向而言，第一點，本組會請政風單位瞭解涉案人是否仍在職，有無繼續擔任高風險業務，進而評估是否應執行行動蒐證。第二點，擔任高風險業務的人員與廠商頻繁出國，確實啟人疑竇，倘無正當動機，政風單位可建議首長調整職務或加強高風險的控管；另公務員倘涉足不當場所，依規應追究行政責任，本案將請政風單位進一步瞭解及處理。

主任秘書：

針對周委員所提問題，提供以下意見參考，第一、有關公

務員涉案可否啟動查處機動小組，進行公共場域蒐證，原則上必須以涉案人違法或具犯罪嫌疑為前提，不得僅因懷疑其與廠商出國頻率過高，即隨意啟動犯罪的調查或跟監行為，因此，犯罪的調查應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第二、有關能否前往澳門進行行動蒐證，因廉政署與澳門廉政公署、檢察院有聯繫窗口，因此可委託澳門廉政公署或檢察院協助相關的司法調查或取證，倘若由本署人員前往澳門取證，恐涉及侵犯法權的問題。

代理主席：

感謝各委員的意見，請政風業務組及防貪組研擬政風單位後續如何加強對本件涉案人的管控，並請政風業務組辦理後續追究行政責任事宜，本案准予列參。

三、第 12 案：102 年廉查中字第 106 號

譚委員開元：

公立醫院如屬於健保之藥品及衛材，因已壓低價錢，尚難有收取回扣之空間，因此以「自費器材」較可能有問題，此部分政風單位可著力如何防堵不法。

主席：

感謝譚委員意見，因醫院的管理具多元性質，主管機關有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等 4 個部會，請防貪組研議相關預防作為，以避免醫療人員觸犯法紀，本案准予列參。

防貪組：

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指導，另補充說明，有關清廉度民意調查，公立醫院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代表公立醫院的醫療品質及服務已逐漸獲得民眾肯定；另本署亦曾彙編「公立醫院醫師誠信手冊」，向公立醫院的醫療人員宣導倫理規範，委員及主席

的指示，本組會依照辦理。

主席：

確實以強化誠信及倫理的方式，會比用法律強制要求的效果較佳，此部分本署將持續努力。

四、第 13 案：102 年廉查北字第 141 號、第 14 案：102 年廉查北字第 142 號(該 2 案相關一併討論)

柯委員瓊鳳：

建議日後相關的案件，可請稅務單位或相關資訊單位協助查核，以增加查核效益；另有關廠商僱用公務員之子女部分，建議應關注有無不當之處。

主席：

感謝柯委員意見，請防貪組依柯委員意見，建議財政部政風處可請稅務單位或資訊單位協助，使相關的管理或建置更為健全；另有關廠商得否僱用公務員之子女部分，可納入日後研修廉政倫理規範之參考，本案准予列參。

陸、臨時動議

周委員愷嫻：

有關執法單位與線民的關係，問題層出不窮，常因線民涉及不法行為，導致執法人員亦涉入不法，建議能以有制度之方式管理線民，俾減少後續發生弊案。

主席：

感謝周委員的意見，線民的制度應更為健全，以避免衍生弊案，本署工作主軸之一是推動行政透明，一個有自信的公務機關應建立透明行政讓外界檢視，此部分本署將持續努力。

柒、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及署內同仁參與本次審查會，藉由各委員在各個行業及領域的專長，使我們更加瞭解實務的運作，以及可能衍生的問題關鍵點。廉政署是扮演一個平臺，讓主管機關瞭解外界的想法，並適切的予以回應，「有更多的信任，才能有更多的授權」，藉由行政透明使政府部門贏得民眾更多的信任，並在此理念下持續推動廉政工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日的審查會，謝謝。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